

研究論文

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 1994年與2004年的調查研究

羅文輝、李偉農

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分析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並比較在1994年與2004年，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報導手法」的態度差異。本研究採用隨機抽樣法，分別在1994年及2004年對台灣新聞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受訪新聞人員對「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與「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的作法同意度最高。受訪新聞人員最不能接受的作法，則是「未經同意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與「騷擾消息來源」。本研究並將討論研究發現對新聞事業及新聞倫理的意義。

關鍵詞：台灣新聞人員、爭議性報導手法、新聞倫理、情境理論

羅文輝，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教授，主要研究興趣為新聞分析、政治傳播及傳播效果。電郵：loven@nccu.edu.tw

李偉農，畢業於政治大學新聞系碩士班，目前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科員。電郵：ricelee0516@gmail.com

本研究感謝國科會提供研究經費(NSC93-2412-H-004-017-SSS)。

Taiwan Journalists' Attitudes toward Various Reporting Methods

LO Ven-hwei

LEE Wei-nung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designed to examine Taiwanese journalists' ethical perceptions of various 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Using random sample, a national survey of working journalists was conducted in 1994 and again in 2004.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 that highest agreement is indicated with the two practices that suggest "using false identification" and "employment under false pretenses." Greatest disagreement is indicated with "divulging confidential sources" and "using personal document without permissi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and other findings for journalism and journalistic ethics.

Keywords: Taiwan journalist, 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journalistic ethics, situational ethics

研究動機與目的

透過新聞來揭發不法事件，維護公益，是許多新聞人員的共同理想。然而並非所有社會不公與非法事件之事證都能靠正常的採訪方法獲得，許多社會黑幕往往埋藏在千絲萬縷甚至彼此糾結的資訊中，新聞記者可能無法靠一般新聞採訪手法，如訪問事件當事人、查詢公開資料等來了解事情真相。相對的，記者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精力，蒐集各種相關事證、查詢與整理大量資料，有時記者可能得化身進行採訪，甚至以跟監、秘密攝影、錄音等非常手段來蒐集新聞資訊。由於這些非常手段和正規採訪方法有相當的差異，並與新聞倫理規範中強調的「誠實」、「正常手法採訪新聞」等價值產生衝突，而記者採用非常手段時，也可能引起受訪者不滿，造成輿論爭議，甚至導致訴訟纏身，因此這些新聞採訪的「非常手段」，也被稱為「爭議性報導手法」(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一般而言，「爭議性報導手法」大致包括下列幾種類型：出錢購買機密消息、擅用單位機密文件、擅用私人文件資料、假扮他人獲取消息、為獲得消息而糾纏消息來源、未經同意偷拍偷錄，以及隱瞞身份臥底採訪等(Weaver & Wilhoit, 1986；羅文輝、陳韜文，2004)。就新聞工作而言，爭議性報導方法具有無可替代的價值，在正確的目的與行為規範指引下，這些方法可以幫助新聞人員揭發社會黑幕，維護社會公益(駱漢城，2005；Day, 2003；Keeble, 2001；Frost, 1998)。

由於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可能和他們採用這些編採手法的行為息息相關，因此過去有不少研究曾探討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Weaver & Wilhoit, 1986; 1998)，也有不少研究嘗試比較不同國家、地區的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羅文輝、陳韜文，2004)。過去相關研究最大的缺失，是未曾探討情境對新聞人員態度的影響，因為新聞採訪的方式與規範往往需要依情境而調整。例如，在相關的新聞倫理規範討論中，學者們即認為記者採用「爭議性報導手法」時，應以大眾利益與大眾知情權利為主要考量，只有在正常採訪無法獲得新聞的情況下，才可以採用「爭議性報導手法」。而記者採

用「爭議性報導手法」時，不應違法；所採訪的事件，也應與公共利益有關。

可惜的是，過去的研究在探討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時，均未分析情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探討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並分析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是否會因情境不同而有所差異。

此外，本研究的另一主要目的，是探討壹傳媒對台灣新聞人員編採態度的影響。隨着《壹週刊》與《蘋果日報》分別於2001年與2003年成功登陸，新聞媒體間的競爭日趨激烈，這兩家媒體為了採訪獨家新聞，提高銷量，動輒採取跟監、偷拍、偷錄影等「爭議性報導手法」，讓這些「爭議性報導手法」的受爭議程度日增。而國內外因採取「爭議性報導手法」侵害個人隱私而引起各界撻伐、被起訴的案例也層出不窮，更讓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蒙上更多負面的陰影。

目前新聞媒體濫用「爭議性報導手法」，可能會影響新聞媒體與新聞人員的形象，對新聞可信度有非常不利的影響。當愈來愈多記者為了採訪獨家新聞而捨棄正常的新聞採訪程序，採取「偷拍偷錄」、「化身採訪」或「跟監追蹤」等手法來獲取新聞時，「爭議性報導手法」是否會從一種不得已才會採用的特殊編採手段，逐漸成為新聞界普遍接受的採訪方式？

因此，本研究除了探討新聞人員對各種「爭議性報導手法」的態度外，也嘗試比較在《壹週刊》與《蘋果日報》進入台灣前後，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報導手法」的態度差異。

相關文獻

新聞倫理的理論基礎

倫理(ethics)是探討人的思想、行為、生活與目標的實踐科學。有關倫理的討論，最受人矚目的是兩種倫理觀點：「道義論」(deontological)與「目的論」(teleological)。這兩種觀點像光譜的兩極，代表了兩種對事物截然不同的解釋角度。「道義論」強調在評估一項行動是否

合乎倫理時，應該使用預先設定的準則，而不以預期的行動後果作為抉擇的依據。「道義論」認為人類行為的善惡，應該以行動是否出自正直意志，作為判斷的標準，不能由行為的結果來加以判斷。「目的論」則主張目的可以使手段合理化，因此在分析倫理問題時，行為動機並非最重要的因素，行為的後果能否帶來最大利益，才是判斷行為善惡的基準。

就新聞倫理而言，無論「道義論」或「目的論」都很難適用，因為新聞工作中並無一套能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規範，也沒有所有新聞人員都能遵循的工作準則。誠如〈美聯社總編輯協會倫理規範〉(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 Association, codes of ethics)指出：「沒有任何倫理規範能夠預先判斷該如何處理每一種狀況。新聞記者需要運用常識和良好的判斷力，將倫理規範的原則運用到報業運作的實際狀況中」(轉引自 Carl Hausman 著，胡幼偉譯，1995)。

由於「道義論」與「目的論」均不適合作為新聞倫理的理論基礎，新聞人員可能需要採取一種較為折衷的「情境倫理」(situational ethics)，以作為新聞實踐的指導原則。情境倫理認為道德標準應隨着情境變化而有所不同，倫理問題不能用抽象的方式決定，而應以具體真實情況作為依據。

Dennis & Merrill (1984) 認為，新聞倫理正是一種需要依照特殊情境而調整作法的「情境倫理」(situational ethics)，新聞記者在採訪時便常需視情況而採取不同的報導手法。例如，為了調查犯罪黑幕，記者可能必須隱藏身份以降低受訪者的戒心，或是用假身份進行化身採訪。依據情境倫理，新聞人員仍然需要一套新聞倫理的理論和基本架構作為決策依據。但是面對特殊情況時，這些倫理規則也應能適度修改或作彈性調整，俾便應付特殊情況。例如，新聞寫作的基本原則要求新聞應指出消息來源，但披露消息來源的身份可能使消息來源受到懲罰或傷害時，就不宜在新聞中指出消息來源。這種視情境而進行調整的作法，就是情境倫理的基本精神。

情境倫理與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爭議性採編手法指新聞人員為採訪報導新聞，所採取的某些特殊

採編手法，如假扮他人獲取消息、出錢購買機密消息、擅用單位機密文件、擅用私人文件資料、為獲得消息而糾纏消息來源、未經同意偷拍偷錄，以及隱瞞身份臥底採訪等(Weaver & Wilhoit, 1986；羅文輝、陳韜文，2004)。這些採編手法往往會在某種程度上超越社會公眾認可的道德規範，甚至觸犯當地的法律，因此被稱為「爭議性採編手法」(羅文輝、陳韜文，2004)。仔細分析這些爭議性採編手法，可以把這些手法大致分為「爭議性採訪手法」與「爭議性使用文件」兩種，以下就這兩種爭議性新聞採編手法分別討論：

(一) 爭議性採訪手法

1. 化身採訪

化身採訪的形式很多，包括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隱瞞記者身份、利用假身份採訪，以及隱瞞記者的真實採訪意圖等。新聞人員進行化身採訪的主要理由，在降低受訪者戒心，以期在自然的對話情境中從受訪者口中探知消息，或是直接觀察事件內幕。化身採訪可以幫助新聞人員獲得正常採編手法不易獲得的珍貴資料。

然而，在傳統新聞倫理價值中，化身採訪被視為欺騙手法之一，多數倫理規範均認為記者應該盡量避免採用這種方法，如不得已必須採用時，則必須提出正當理由，並向讀者清楚交代。例如，專業記者協會(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的倫理規範中，就指出記者應避免採用化身採訪或偷偷摸摸(surreptitious)的蒐集資訊方法，除非是在傳統公開的新聞採訪手法下無法獲得、而又關乎民眾利益之重要資訊，才可考慮採用化身採訪，並應在新聞中說明採用化身採訪理由。Bok(1983)與Kieran(1997)在討論新聞記者的欺騙行為的文章中曾指出，記者在採訪中採用欺騙或說謊的手法時，必須提出正當理由來為自己的行為辯護。

無論英國獨立電視委員會(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簡稱ITC)、英國廣播電視標準委員會(Broadcasting Standards Commission，通稱BSC)或是英國報業投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簡稱PCC)均認為，只有在維護公共利益，以及其他手段均無法

獲取資訊時，才可以採用化身採訪。ITC規定機構的高層負責人必須事先被告知將採用化身採訪 (Keeble, 2001: 45-46)。

由於「化身採訪」能隱藏記者的身份與意圖，較易接近那些因卸下戒心而缺乏防備、缺少偽裝的人或事，因此是不需要太多採訪經驗也能秘密接近受訪者、完成採訪任務的一條捷徑。Bok (1983) 便憂心記者會規避正常採訪手段，濫用「化身採訪」；Luljak (2000) 在一份觀察美國中西部各電視台運作實況的報告中指出，他發現有愈來愈多的記者為完成採訪，樂意採用能隱藏真正採訪目的、隱瞞記者身份的化身採訪。更重要的是，記者們採行這些作法時，缺乏事前討論及事後反省檢討。也有學者指出，這些涉嫌欺騙的爭議性化身採訪手法似乎已成為日常新聞操作 (news operation) 中的經常之舉 (Kennamer, 2005)。

2. 花錢購買消息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記者或新聞媒體為了獲得有關公共利益的重要訊息，可能會以「付費」的方式，向消息來源購買重要的關鍵資料。這種以金錢換取消息的作法，在新聞學中稱為「支票簿新聞學」(check-book journalism)。

支票簿新聞學在英國相當普遍 (Keeble, 2001)，有許多新聞記者願意用錢購買獨家新聞，而少數掌握某些重要訊息的民眾也可能向新聞媒體兜售他們手中的消息，有些電視台甚至會以付費方式邀請相關人士上節目揭露訊息。例如，在2002年英國破獲的一起預謀綁架足球金童貝克漢夫婦兒子的案件中，英國《世界新聞報》就是以一萬英鎊為代價，讓線人臥底到黑幫中，藉以揭發該黑幫預謀綁架的線索。而《世界新聞報》在報導該綁架案期間，也以私下付費收買警官的方式來換取獨家新聞。除了《世界新聞報》外，其他英國媒體也有不少花大錢買新聞的案例。例如，在2002年，一位英國教師和學生發生性關係的醜聞爆發後，好幾家小報也曾一窩蜂地直奔學校尋找當事人的同學，為了獲得更具爆炸性的言論與消息，最後支付七位學生高達一萬英鎊的報酬 (Keeble, 2001；袁海，2003)。

更具爭議的情形是部分媒體為刺激收視率與提高銷量，付錢邀請

尚在審理中案件的證人，或是購買犯罪人或其親屬所陳述的犯罪故事。這種作法可能使法院判決之公正性受到影響，而犯罪行為人或其家屬也可能因為販售犯罪故事，獲得大筆金錢報酬。因此，英國報業投訴委員會主席Lord Wakeham曾提醒業者，付費向證人購買有關刑事案的資訊，須先確定此舉應符合下列條件：「涉及公眾利益」、「不影響證人作證」及「報社須主動向法庭披露以金錢換取新聞的內情」。而PCC的規範，也對支票簿新聞學有如此提示：(1)為了資訊、新聞故事而付費給訴訟中的犯罪案件的證人或潛在證人是不被允許的，除非是攸關公眾利益，且非經給付報酬而無法獲得的資訊。(2)為新聞故事、資訊、照片所給付之報酬，不能付給罪犯或相關人士，如當事人家屬、同事或其代理機構，除非是攸關公眾利益的資訊(Keeble, 2001；何良懋, 2000)。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同樣也有針對支票簿新聞學所訂的條規。「BBC的節目不該付錢給犯罪者，同樣也不該付錢給那些過去犯罪，而想上節目談他過去罪行之人」，BBC也不允許在審判前付費給目擊者。只有在該事件攸關重大公共利益，而付費是獲得資訊的必要手段時，才允許付費給目擊者(BBC Editorial Guidelines, 2007)。

3. 打擾消息來源完成採訪

記者為採訪新聞而騷擾消息來源，可能違反了新聞倫理，MacDougall (1964: 338) 在《報業及其問題》一書中，便描述新聞記者如何不擇手段獲取訊息：「記者可能扮成刑警、法醫助理、一般民眾或準公務員，設法進入他們可能被禁止進入的場所，或勸新聞來源發表談話。他們可能偷照片、從窗戶偷窺、從防火巷爬進公寓、攔截傭人、親戚和朋友，並包圍不願接受訪問者的住所。」

雖然MacDougall所描述的現象，是美國新聞界在黃色新聞時期各種為人詬病的作法，然而這些現象目前在國內外新聞界仍然可以見到。正面來看，這是記者為採訪新聞展現鏗而不捨的精神，即使採取跟監、站崗、伏擊、追蹤等手段，也要採訪當事人。對一些較難採訪的政商及影視名人，記者可能採取伏擊採訪(ambush interview)，即在某處等候受訪者出現，然後一擁而上提出問題，使之難以閃躲。也有

些記者會在消息來源的家門口、工作場所附近站崗守候，試圖採訪當事人 (Keeble, 2001)。

但此種作法也可能侵害當事人的隱私，對當事人的精神構成嚴重的困擾。英國王妃黛安娜因車禍身亡一案，狗仔隊飛車追逐黛妃的座車行為，便被視為導致車禍的間接原因之一 (Hindman, 2003)。

4. 秘密錄音、錄影

新聞人員採用秘密錄音、錄影的手法，通常是在當事人不知道的情況下，為了蒐證，或蒐集不法行為的事證，才使用隱藏式錄音機、攝影機。

至於新聞人員是否可以採用秘密錄音、錄影，新聞界看法不一。有些人認為這些手法有助於採訪的作業，因為錄音可以幫助記者記憶，及直接引述；然而持反對立場者則認為，如果秘密錄音、錄影設施僅是幫助記者蒐集、記錄資料，為何不在採訪前取得受訪者的同意？當然，如果秘密錄音、錄影的目的是蒐集犯錯或犯罪的證據，自然不可能、也不須在事前取得當事人同意，而在這種特殊情況下的偷錄作法，應該是新聞界認可的行為 (Day, 2003)。

然而愈來愈多的新聞人員規避正常採訪手法，而改以偷拍、偷錄的方式呈現新聞，其目的又非蒐證，而是窺伺個人隱私。因此使用秘密錄音、錄影時的情境與目的，往往是評估這些手法是否符合新聞倫理的標準。英國獨立電視委會的節目標準中，便在「使用隱藏麥克風與隱藏攝影機」項目下有如此規定 (徐迅, 2003)：

1. 能夠確定內容的可信度與權威性；
2. 內容本身要有利於公共利益；
3. 無論是否播出，必須由節目最高負責人批准方可採訪；
4. 無論自行錄製或從其他管道得來，須由節目最高負責人批准方可播出；
5. 對於每一次諮詢過程及錄製、播出此類內容，必須詳細記錄；
6. 英國獨立電視委員會將定期察看記錄表，對於未能隨時記錄者將予以處罰。

(二) 爭議性使用文件

在採訪新聞時，記者可能以各種方式取得屬於私人、政府或企業的機密文件。這些機密文件可能涉及個人隱私或政府與企業機密，也可能會損害當事人形象或聲譽。當記者獲得這些機密文件，未經當事人(當局)同意便使用，就可能引起下列倫理爭議：記者取得這些機密文件的過程是否涉及不法？公佈這些機密資料是否攸關公共利益？是否傷害無辜當事人的名譽及合法利益？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如果記者以非法方式取得文件，使用文件不僅違反新聞倫理，也可能被控告違法。例如，在2003年「興票案」審理過程中，《聯合報》記者高年億就被檢方控告「侵佔脫離物罪」。因為高年億涉及在「興票案」審理過程中，私自進入偵查庭取走檢察官筆記紙條。此外，在2000年，《中國時報》針對國安局上校組長劉冠軍洗錢案的報導中，大量引用了該案之偵察筆錄。由於偵察筆錄屬於不公開之機密資料，因此《中時晚報》記者如何取得調查筆錄，成為檢調單位極度關切的問題。為了調查真相，檢調單位還曾至中時報社及記者住處進行搜索。

相關研究

態度可能是社會心理學最獨特、最不可或缺的概念(Allport, 1935; Aiken, 2002)。Rokeach (1968: 112) 把態度界定為「一種對事件或情境相對持久的信念組織，使人傾向以某些優惠方式反應」。Eagly & Chaiken (1998: 155) 則把態度視為「以某種有利、不利方式評估某一實體的傾向，通常以認知、情感和行為反應來表達」。雖然學者們對態度的定義不同，但過去的態度相關研究則大致發現，態度具有動機與認知功能(Aiken, 2002)，可以協定界定社會團體，促進建立個人認同，並提供行為指引(Sabini, 1995)。由於態度具有動機與認知功能，可能引導行為，因此廣受新聞傳播學者重視。

過去有不少研究曾探討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例如，Weaver & Wilhoit (1996) 在1992年進行的調查便發現美國新聞人員對各種爭議性編採手法接受度較高的是：「未經同意使用企業或政府

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1994年與2004年的調查研究

文件」(82%的受訪新聞人員同意可以使用)；「隱瞞身份臥底採訪」(63%同意)；「使用隱藏式的錄音機與照相機」(60%同意)；「為採訪新聞騷擾消息來源」(49%同意)；「未經同意擅用私人信件與照片」(48%同意)。而美國新聞人員同意度比較低的幾項爭議性編採手法為：「違諾透露消息來源」(只有5%同意)；「付費購買機密消息」(20%同意)；「假扮他人獲取資料」(22%同意)。

羅文輝、陳韜文(2004)也曾在1996至1997年分別訪問了1,647大陸新聞人員、533位香港新聞人員與834位台灣新聞人員。他們的研究結果發現，在各種爭議性採編手法中，三地新聞人員接受度最低的三項依序為：(1)「違諾透露消息來源」(接受率為9.35%)；(2)「擅用私人文件圖像」(接受率為13.3%)；(3)「煽情手法處理新聞」(接受率為18.6%)。三地新聞人員最願意接受的三項爭議性採編手法依序為：「與同行交換採訪消息」(接受率為79.9%)，「為其他媒介寫稿」(接受率為66.8%)，「為獲消息糾纏對方」(接受率為57.4%)。

上述兩項研究有助於釐清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但均未考慮情境對新聞人員編採態度的影響。事實上，過去的相關研究大多複製Weaver & Wilhoit (1996)的研究，直接詢問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Chan, Lee, & Lee, 1998；Henningham, 1998；Layton, 1998；Robinson & Saint-Jean, 1998；Weischenberg, Loffelholly, & Scholl, 1998；Wilke, 1998)，沒有任何研究曾採用情境理論探討情境對新聞人員編採態度的影響。因此，本研究除了探討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外，也嘗試探討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是否會受情境的影響。本研究的第一和第二個研究問題如下：

研究問題一：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為何？

研究問題二：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是否會因情境不同而有所差異？

媒介競爭與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在1994年時，台灣新聞媒介面臨的市場競爭壓力相對較小。台灣

政府在1987年宣佈解除戒嚴，並在1988年廢除報禁政策。報禁解除後，政府核發的報紙發行執照數量迅速增加。到1994年時，向新聞局登記的報紙數目高達288家(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1995)。儘管政府核發的報紙發行執照數目驚人，但真正在市場上發行的日報家數卻相當有限。依據作者的統計，在1994年時，台灣以一般讀者為對象、每日發行的報紙總共只有40幾家左右。因此，就法律規定來看，發行報紙的自由已經未受限制。但就現實情況來看，在市場上發行新報紙是極為困難的事。《聯合報》和《中國時報》兩大報系掌控了台灣報業70%以上的市場。

在1994年以後，《自由時報》異軍突起，在該報推出一系列贈獎促銷活動後，發行人迅速增加。近年來，《自由時報》的發行人已經超越聯合、中時，成為台灣發行人最大的報紙。在2004年時，向新聞局登記的報紙已多達3,000家。《蘋果日報》在2003年5月進入台灣市場，銷售成長迅速，依據AC尼爾森公司的調查，《蘋果日報》在2004年的閱讀率已經超越《聯合報》、《中國時報》，成為台灣各報中閱讀率排名第二的報紙。台灣報業呈現聯合、中時、自由、蘋果四強爭勝的局面，而整體報業又面臨有線電視與網際網路等新媒介的強力競爭，不但廣告量衰退，連發行人也逐步下滑，多數報紙處境艱困，報業正面臨寒冬。

在電視方面，在1994年以前，台灣只有三家無線電視台。這三家無線電視台雖然是商業電視台，但卻分別由黨政軍所控制。台視的主要股東是台灣省政府，中視的主要股東是國民黨，華視的主要股東是國防部(鄭瑞城，1988)。政府和國民黨透過對三台資本結構的控制，不僅控制了台視的人事，更控制了台視的新聞，使電視新聞成為政府實施意識型態控制的利器(Lo, Cheng, & Lee, 1994)。

到1994年政府公佈實施有線電視法，使有線電視台得以合法經營後，各有線電視頻道紛紛開播，有線電視迅速成長。在1994年時，台灣地區擁有電視的家庭中，有42%裝設有線電視；到2004年，擁有電視的家庭已經有80%以上裝設有線電視。到2004年，台灣地區共有59家本國公司、20家外資公司經營128個有線電視頻道(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2005)。

在無線電視方面，除了原有的三家電視台外，政府在1995年把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執照，頒給了由民進黨人士控制的「民間全民電視台」。「民間全民電視台」成立龐大的新聞部，在1997年5月開播，並推出二十四小時的新聞專業頻道《民視新聞台》。在2004年，台灣每天定時播放新聞的電視頻道大約有十五個，其中七個頻道是專門播報新聞的新聞專業頻道（TVBS、TVBS-N、東森、東森S台、民視有線台、中天、三立等），台灣的電視新聞已經步入百家爭鳴的激烈競爭時代。

在2004年時，新聞媒介的競爭非常激烈，再加上《壹週刊》和《蘋果日報》成功打入台灣媒介市場，這兩份刊物不僅震撼了台灣的雜誌與報業市場，其獨特的狗仔手法與市場導向的新聞報導手法也同時成為各媒體競相模仿的對象。《壹週刊》在2001年進入台灣市場，該刊以每月十六萬本的銷售量搶下雜誌銷售的龍頭；《蘋果日報》則在2003年在台灣發行，短短幾年，該報就成為和《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分庭抗禮的台灣四大報之一。

根據陳順孝(2001)的分析，《壹週刊》在經營上以賺錢為最高目標，新聞編採以聳動、煽情、重視娛樂為主。其在新聞採訪上的特色，則是「成立狗仔隊廿四小時跟蹤名人」，以及「付費採訪熱門新聞事件主角」。《壹週刊》或《蘋果日報》曾因採訪手段具爭議性而多次引起各界討論，例如：兩刊記者在SARS期間化身病患者混入和平醫院採訪，兩刊也曾偷拍藝人范曉萱與小S等私人派對，跟拍攝藝人蕭薈和商人林金龍的過程中與林金龍座車發生擦撞。在上述這些事件中，兩刊記者採用了包括「化身採訪」、「秘密錄音、錄影(偷拍)」、「為完成採訪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或是「花錢購買消息」等「爭議性報導手法」(李偉農，2006)。這些過去台灣新聞界視為非常手段的爭議性報導手法，在壹傳媒似乎已成為常態性的新聞編採手法。

最令人擔心的是，台灣媒體的新聞選擇、報導手法也跟着「壹週刊化」、「蘋果化」。例如，愈來愈多的「揭弊新聞」，是記者隱瞞身份並以隱藏攝影機偷拍；也有不少記者為了搶新聞，不顧當事人反對或感受而一窩蜂的強迫採訪(李偉農，2006)。在2004年，《壹週刊》和《蘋果日報》出版後，新聞媒介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報導手法」的態度是否有所改變？這些在傳統新聞倫理中，被視為極

具倫理爭議性的新聞處理方法，是否已成為新聞人員普遍接受的新聞處理手法？

因此，本研究除了探討新聞人員對於各種「爭議性報導手法」的態度外，也嘗試比較在1994年與2004年，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報導手法」的態度差異。

研究問題如下：

研究問題三：在1994年和2004年，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是否有所不同？

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因此首先採取問卷調查法，希望藉問卷調查了解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本研究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探討新聞人員在何種情境下願意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並比較《壹週刊》與《蘋果日報》進入台灣前後，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報導手法」的態度差異。由於這部份的問題很難用調查問卷探知，因此本研究亦採用深度訪談法，希望能藉深度訪談，了解新聞人員決定是否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情境及思考脈絡，以及壹傳媒對新聞人員編採態度的影響。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抽樣方法、問卷調查，以及深度訪談之操作方法，詳述於下：

研究對象

本研究分別於1994年與2004年針對全國報紙、電視及廣播新聞人員進行調查訪問，並進行資料分析。為使兩次的調查資料能進行比較分析，本研究的兩次調查所採用的問卷與抽樣方法均大致相同。本研究對新聞人員的定義、抽樣方法與訪問過程如下：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的報紙、電視及廣播全體新聞人員為研究對象(不包括離島的澎湖及金馬地區)。新聞人員是指「在新聞媒介工作，並直接或間接處理新聞的人」。就報紙而言，新聞人員包括記者(包括攝

影及地方記者)、編輯、外電編譯及研究人員(如資料中心、民意調查中心的工作人員);在報紙副刊工作的人員、美編、校對或其他行政人員因工作內容與新聞較少直接關係,因此未列為研究對象。在廣播方面,主要的研究對象為記者、編播及譯播。在電視方面,則包括新聞部採訪、節目、國外新聞各組的編輯、編譯、播報員、文字及攝影記者;至於製作組,因其工作性質偏重技術層面,而未被列為研究對象。

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來探討1994年及2004年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問卷調查的抽樣方法採隨機抽樣法,從台灣所有報紙、電視及廣播新聞人員名單中,隨機抽出新聞人員進行訪問。由於研究對象分屬報紙、廣播及電視三類不同的媒介,這三類媒介新聞部的規模和人員編制均有所不同,因此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詳細的抽樣方法參見羅文輝、張凱蒂、張寶芳(2007)。

問卷調查

正式問卷調查在1994年5月及2004年11月進行,並各由60位訪員赴指定的新聞機構,把問卷交給受訪者,由受訪新聞人員自行填答。在這兩次問卷調查進行前,研究人員均曾寫信給每一位被抽中的新聞人員,向他們解釋這項研究的目的,並請他們幫忙接受問卷調查。本研究在1994年共訪問1,300位台灣新聞人員,結果成功訪問了1,015人,完成率為78.1%。其中廣播新聞人員有138人(佔13.6%),電視新聞人員有108人(10.7%),報紙新聞人員有767人(75.7%)。在2004年,本研究共訪問1,642位台灣新聞人員,結果成功訪問了1,185人,完成率為72.2%。其中廣播新聞人員有100人(佔8.4%),電視新聞人員有436人(佔36.8%),報紙新聞人員有636人(佔53.7%)。

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在2006年3月至6月進行,研究者將調查發現(表1與

表3) 寄給受訪者，並請受訪者回答下列問題：1、新聞人員自己採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經驗，或是他們耳聞、觀察到同業採用的情形。2、在怎樣的情境下，會主動採用「化身採訪」、「花錢買消息」、「秘密錄音」、「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以及「未經同意使用政府、企業的機密資料，或擅用私人文件」等五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3、《壹週刊》與《蘋果日報》在台灣發行後，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是否有所改變。

深度訪談總共訪問了十三位報紙、廣播、電視記者，這些記者包括了文字記者、攝影記者、電視新聞主播、電視新聞節目製作人，其中男性五位、女性八位，受訪者工作機構包括《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經濟日報》、TVBS、華視、年代、三立、民視、公視及中廣。為了避免受訪者因暴露姓名而導致任何不必要的困擾，本研究也將所有受訪者的姓名以匿名代號的方式處理。研究者曾對五位受訪者進行親身面訪，另外八位則在受訪者同意接受訪談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訪談問題寄給受訪者，再由受訪者填答寄回。

研究變項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變項，包括「人口變項」與「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態度」等。這些變項的測量方法如下：

(一) 人口變項

本研究的人口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年資」等五項。

(二) 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

在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方面，本研究主要是依據 Weaver & Wilhoit 在 1986 年發展的題項，以及羅文輝、陳韜文等在 2004 年發表的兩岸三地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調查中的相關題項，再經過刪減與修改。所採用的題項經主成份因素分析，

發現可分為「爭議性採訪手法」與「爭議性使用文件」兩類。¹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測量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採訪手法」態度的方法，是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記者可以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為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新聞從業人員可以花錢購買機密消息」、「即使消息來源不願意接受採訪，記者為了採訪，可以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以完成採訪任務」、「未經受訪者同意，記者可以在採訪時秘密錄音」。
- (2) 測量新聞人員對「爭議性使用文件」的態度，是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授權，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

上述問題均由受訪者從五點式量表中選擇一個答案回答（很同意 = 5分，同意 = 4分，無意見 = 3分，不同意 = 2分，很不同意 = 1分），根據Likert量表的評分標準，分數愈高，代表同意程度愈強。

資料分析

研究問題 1

本研究共提出三個研究問題，本節資料分析將逐步回答這三個研究問題。第一個研究問題是：「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採編手法的態度為何？」

1. 1994年：

表1呈現資料分析的結果，在1994年，新聞人員對八項具爭議性的編採手法，接受度最低的三項依序為(1)擅用私人文件(同意可以採用的比例為12.7%)；(2)未經授權擅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同意可以採用的比例為26.5%)；(3)花錢購買機密消息(同意比例為27.8%)。

在1994年，新聞人員最願意接受的三項爭議性採編手法依序為：(1)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同意比例為48.2%)；(2)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同意比例為43.7%)；(3)為採訪內幕消息，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同意的比例為40.3%)。

2. 2004年：

表1顯示，在各種爭議性採編手法中，2004年新聞人員認為最難以接受的三種依序為：(1)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同意比例為19.3%)，(2)騷擾消息來源(同意比例為29.9%)，(3)秘密錄音(同意比例為32.8%)。而他們最願意接受的三種手法依序為：(1)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同意比例為42.0%)，(2)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同意比例為38.9%)，(3)為採訪內幕消息，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同意比例為37.4%)。

表1：1994年與2004年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

	1994年 同意	1994年 樣本數	2004年 同意	2004年 樣本數
秘密採訪				
1. 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	48.2%	1,007	42.0%	1,183
2. 記者可以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	43.7%	1,003	38.9%	1,180
3. 為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	40.3%	1,004	37.4%	1,179
4. 新聞從業人員可以花錢購買機密消息	27.8%	1,005	35.5%	1,177
5. 為完成採訪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	37.7%	1,005	29.9%	1,173
6. 秘密錄音	29.5%	1,004	32.8%	1,179
未經同意使用機密文件				
7.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	12.7%	998	19.3%	1,177
8.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授權，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	26.5%	1,003	36.3%	1,166

註：表中同意的百分比為新聞人員表示很同意和同意加總的百分比

可以看出，無論在1994年或2004年，台灣新聞人員對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中，接受度最高的均為各種化身採訪手法，接受度最低的為未經同意使用私人文件。

研究問題2

本研究的第二個研究問題是探討：「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是否會因情境不同而有所差異？」為了回答這個研究問題，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詢問記者在什麼樣的情境下，會採用「化身採訪」、「花錢買消息」、「秘密錄音」、「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以及「未經同意使用政府、企業的機密資料，或擅用私人文件」等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受訪新聞人員的看法如下：

(一) 化身採訪

多數受訪新聞人員指出，化身採訪在實務工作中相當普遍，採用化身採訪可能是為了採訪方便、避免麻煩，或是交叉查證。新聞機構對化身採訪通常未加限制。

《聯合報》記者B指出，儘管他個人不喜歡這種採訪方式，但「化身採訪」在業界卻是相當普遍。例如，遇到自殺事件時，有些同業為了知道事件的原委始末，會直接打電話給當事人家屬，並自稱是刑事組警察要問問題。

也有些記者可能採用化身採訪來查證資訊，如曾在年代電視台工作的華視新聞節目製作人K便指出，在採訪情色新聞時，記者便可能以「嫖客」或「顧客」的身份進行採訪。《蘋果日報》記者J也提到，她主跑財經、房地產路線，常有不同建案的比較報導，由於房地產的案子涉及金額龐大，建商們會特別在意記者的報導中是否出現負面資訊，因此在面對記者採訪時，常會刻意隱藏部分資訊。這時候，她就會選擇化身以民眾身份，打電話到各建案負責處詢問相關資訊。

同樣主跑財經路線的《經濟日報》記者O則指出，各銀行會主動對記者提供資訊者，都是各銀行負責對外發言的公關科，而他們提供的訊息多半經過修飾，所以可能比較不符合市場真實情況。為了了解一

般消費者所面臨的情境，以及確認銀行的專員們有無充分告知消費者相關風險的資訊，她曾在未暴露記者身份的情況下，到某銀行的分行直接詢問理財專區的理財專員。如果表明自己的記者身份，分行可能會請經理出來發言，她將無法了解銀行提供給一般消費者的資訊。

根據訪談結果，可以歸納出記者可能採用「化身採訪」的情境，通常是在記者希望探查某件事情的真相，而當記者表明身份，會使採訪變得更為困難，更難得知事件的全貌，在這種情形下，記者為了獲得更真實的資訊，就可能採用化身採訪。

(二) 花錢買新聞

受訪記者大多不認為花錢買新聞是適當的作法，他們認為這種作法除了違反新聞倫理，也對花錢買來的消息之可信度有所質疑。《經濟日報》記者O就認為：「買來的新聞很難確定販賣者的目的、訊息的真偽。」《蘋果日報》記者I也認為買新聞的作法，「只會把賣家胃口養大」！

但《蘋果日報》記者J表示她曾聽過業界有買賣照片的事，也就是說如果缺少某些重要照片，同業間會有行情價，並用報社的名義購買。民視記者G也指出，媒體花錢購買消息的情形不多，但「如果是重大社會案件主角主動通知媒體可以專訪，或許新聞台會願意花錢買專訪權；或是民眾拍到重大意外影片，新聞台可能花錢買影片搶獨家」。《蘋果日報》攝影記者S則表示，他曾碰過受訪者要求記者付費才允許拍照的情形，至於是否要付費給消息來源，就要看報社認為這則消息有無付費的價值了！

華視新聞節目製作人K在擔任電視台主管期間從未花錢購買消息，但她知道：「有些社會新聞的關鍵人物，或爭議新聞的爭議人物，或許會向電視台開價，要求給予一定的報酬，兜售他的獨家新聞。」

在怎樣的情境之下，記者才會願意採用花錢買新聞這種爭議性的手法呢？多數受訪的記者指出，只有在確認該消息確實與多數民眾的利益息息相關(例如重大弊案)，他們才可能會花錢購買。另一種情況是，媒體高層考量該訊息(可能是照片、文件，或是受訪對象所提供的技術知識)確實具有付費購買的新聞價值，也可能會指示記者花錢購買。

(三) 未經受訪者同意而秘密錄音

在正常情況下，如記者希望將採訪內容錄音，通常會在事前告知受訪者，並在受訪者同意後，將錄音機放在受訪者明顯可見的地方。那麼在哪些情境下，記者會採用「秘密錄音」的手法呢？華視新聞節目製作人K表示，記者為保護自己，在採訪時可能會秘密錄音，她說：「對於有爭議的新聞採訪，為了保護記者，記者會採秘密錄音的方式，以防止受訪者變卦或改口，或保護記者免於被利用。另外，對於揭弊新聞，也要隨時採取秘密錄音方式，要不要播出是一回事，但是蒐證保護自己是一定要的。」《經濟日報》記者O則表示：「與消息來源的關係是建立在一種互信、細水長流的關係上，因此絕大多數的情況下錄音多半沒必要；唯一可能的情況，是該消息來源過去提供給我的訊息是錯誤的，讓我必須要刊登更正稿。如果他提供的訊息是關於敏感議題，諸如弊案之類，這時候我就會去質疑他的正確性與動機，就會想把他的話錄下來，但我還沒試過。」

《聯合報》記者B也認為，在「保護自己」的前提下，記者才會採用秘密錄音。他說：「記者現在太容易被告了，特別是選舉的時候，政治人物特別喜歡亂講話，他們所講的內容常常都是誹謗其對手，問題是東西一登出來後就完全否認，記者因此而被法院傳喚的案例比比皆是，所以偷錄音頂多是一種保護自己的方式。哪天遇到法律糾紛，對自己也是個保障。」

綜合上述記者的看法，可以看出，當記者對消息來源的可信度有所質疑，而記者可能因引述該消息來源的言論而招致誹謗官司，記者為了保護自己，才會同意採用「秘密錄音」。

(四) 為獲得消息，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

所謂「為獲得消息，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的作法，通常指記者在消息來源不願意接受採訪的情況下，採用跟監、站崗、伏擊（一擁而上）、偷拍等手法，來獲得消息來源的回應。

在市場競爭壓力日益激烈的情形下，新聞記者為了完成上司交付的採訪任務，有時候會不擇手段的追逐消息來源。《蘋果日報》的攝影

記者S就表示：「攝影記者為了獲得畫面而站崗『堵人』是難免的狀況，近來許多的新聞事件都可見一堆攝影機圍着新聞當事人。在媒體競爭激烈的狀況下，大家都怕漏畫面，也是攝影記者不得不面對的狀況。」

同為攝影記者的《自由時報》C也表示：「為了取得較好新聞事件的影像，跟隨消息來源的作法，以影劇新聞最為常見。現在凡是中外大牌藝人來台，各家媒體(尤以平面媒體)都會派人跟着大牌藝人(從出入飯店、到哪家餐廳吃飯、去逛什麼店、夜市……)，期望獲取不同於其他媒體的新聞題材或影像。」

《蘋果日報》記者J認為對整個新聞事件的關鍵人物，記者應鏗而不捨，即使對當事人可能構成騷擾，也要設法採訪。她以採訪全台ATM提款機大當機的事件為例，當時她為了採訪負責全台ATM提款機作業的「財經資訊中心」負責人，便打了極多的電話嘗試聯絡，即使對方秘書一直以該負責人忙碌或已外出為理由藉故不接電話，但她還是鏗而不捨的不斷打電話嘗試聯絡，畢竟該中心負責人對「ATM大當機」事件的說法極為重要，最後她終於成功採訪到該中心負責人。

《聯合報》記者B也同意，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情況下，若當事人確實為該事件的關鍵人物，即使受訪者不願意接受訪問，記者仍應設法訪問當事人。而他也認為，對那些掌握特定訊息的關鍵人物而言，記者對他們的「打攪」，應該是他們預期之事。華視新聞節目製作人K則指出：「依個人過去經驗，這種採訪最常使用於政府人事大搬風時，記者在面對主管掌握人事消息的要求下，會竭盡所能打遍人脈所及的電話，探尋可能的訊息和內幕消息。」

綜合上述受訪記者的言論，可以歸納出新聞記者在下列兩種情形下，會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1) 對涉及公眾利益的重要事件，必須加以查證；(2) 嘗試獲得新聞事件關鍵人物的說法。

(五) 未經同意擅用政府企業機密文件，或擅用私人文件

對於「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的機密文件」，以及「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這兩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受訪記者會因為兩者的性質不同，而有截然不同的態度。

就「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資料」而言，由於採取該手段的過程中，可能涉及違法（如偷拆他人信件）及侵犯隱私（如翻閱他人資料），這些作為除了可能讓記者吃上官司外，也可能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因此受訪記者大多不贊同這樣的行為。《經濟日報》記者O就認為這種作法完全違背她個人價值觀，她說：「偷翻私人資料是一種不尊重他人、也不自重的行為。」《蘋果日報》記者J則認為這些作法或多或少會涉及到侵犯他人隱私的法律問題，她無法接受這些作法。但私人文件涉及弊案時，她可能會在未經同意下使用。她說：「以財經為例，如該秘密資料涉及虧空、及虧空帳務流向，危害到大眾利益的情境」，她可能會採用。《聯合報》記者B則說：「若是私人的文件，則是要看新聞性質。如果是扯到弊案，當然要用啊！如果是個人緋聞，那就未必會採用。」但華視新聞節目製作人K則指出，新聞媒體最常採用的私人文件是自殺當事人給家人的「遺書」或「日記」，這兩種私人文件如果新聞價值夠高，新聞媒體就會採用。

然而在「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的議題上，儘管採用這些文件同樣可能使記者吃上官司，但大多數受訪記者認為，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不論是政府或企業的許多資料新聞媒體都應公開檢視。由於政府或企業很少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通常必須靠記者主動挖掘，因此只有記者能否得到相關資料，以及使用分寸拿捏的問題，很少有所謂「擅用」的問題。《蘋果日報》記者I便表示：「公家機關資料是以公開為原則，鮮少有擅用問題，只有拿不拿得到的問題！」

《聯合報》記者B也舉社會線記者長期以來得以觀看警方偵訊筆錄的情況為例：「儘管是偵察不公開，但記者看警方的訊問筆錄，是一個普遍、慣常的警方與記者的互動過程……。很多時候這是一種與單位的默契，記者在看完後通常會知道哪些該呈現，哪些不該呈現。至於這個方式是否正確，每個人解讀也不一樣。」另外他也認為：「若是公共部門的文件，如果它真的會影響到多數民眾的權益，那為何不公布？」《經濟日報》記者O則指出，她不會刻意去尋找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但若恰好有機會看到相關資料，而這筆資料又對新聞具有重要或關鍵的地位，她就會使用。她說：「例如說董事長去倒水，在桌上就剛好看到一份行庫合併案的公文，但相關單位卻一直對外否認行庫合併

事件，這時候就會把看到的資料當作支持新聞論點的佐證……。當然，不會有把它帶出來，或整份複印這種誇張作法。」

綜合上述訪談資料，可以看出，受訪者願意採行「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或「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資料」的共通情境，是當私人文件或機密文件攸關公眾利益，如涉及弊案、違法，或涉及犯罪行為等情況，在這些情境下，無論是政府、企業資料，或是私人文件，記者通常都會採用。

(六) 小結

綜合記者的訪談資料，我們發現業界對「化身採訪」、「為獲得消息，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以及「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的採用相當普遍。表2列出新聞人員可能採用各項爭議性編採手法的各種情境。可以看出，記者是否採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主要考量，是新聞事件或新聞人物採訪不易，而該事件或人物又深具新聞價值，並涉及公共利益。此外，新聞人員也可能為查證事實或保護自己而採用這些爭議性編採手法。

表2：新聞人員可能使用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情境

使用情境	採訪不易	新聞價值	公共利益	查證事實	保護自己
化身採訪	△			△	
花錢買新聞	△	△	△		
秘密錄音	△			△	△
打擾消息來源	△	△	△	△	
使用私人、政府或企業文件	△	△	△		

△ 代表可能使用

研究問題 3

本研究的第三個研究問題是比較1994年與2004年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表3呈現資料分析的結果，可以看出，在1994年與2004年，新聞人員對六種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有顯著差異。在1994年，新聞人員對下列三項爭議性編採手法的同意度高於2004年新聞人員的同意度：「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t = -2.19$ ， $p < 0.05$)，「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t = -2.59$ ， $p < 0.01$)，以及「為完成採訪打擾消息來源」($t = -3.61$ ， $p < 0.01$)。

在1994年，新聞人員對這三項爭議性編採手法同意度較高，可能是因為當時記者的使命感較高，社會環境較封閉，資源取得較為不易，因此很多記者願意採用化身，甚至騷擾消息來源的方式進行採訪。曾在中廣和TVBS任職的資深記者A就指出，十年前的記者「較有理想抱負，較有新聞使命，因此願意利用假身份、不表明身份，甚至不惜一切打擾消息來源」。公視記者H也指出：「過去新聞記者本身自詡為社會公平正義的監督者，記者的社會地位較高，被認為是肩負使

表3：1994年與2004年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態度的比較

	1994年	2004年	差距	t值
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	2.98	2.87	-.11	-2.19*
記者可以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	2.88	2.75	-.13	-2.59**
為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	2.80	2.77	-.03	-.61
新聞從業人員可以花錢購買機密消息	2.52	2.72	.21	4.11***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	2.05	2.23	.18	4.24***
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授權，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	2.40	2.70	.30	5.99***
為完成採訪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	2.71	2.53	-.18	-3.61**
秘密錄音錄影	2.54	2.61	.07	1.45

註：(很同意 = 5，同意 = 4，無意見 = 3，不同意 = 2，很不同意 = 1)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命的知識份子。再加上當時網路等資訊比較封閉，消息管道較為有限。因此在遭遇特殊的採訪任務，例如調查報導某項機密或是有關於社會公益的議題時，記者會認為隱身採訪或是利用假身分採訪是不得已的手段，只要出發點是基於調查真相，一般大眾對此也會採取肯定的態度。」

而在2004年，新聞人員則對下列三項爭議性編採手法的同意度較高：「花錢買秘密消息」($t = 4.11, p < 0.001$)，「未經同意使用私人文件」($t = 4.24, p < 0.001$)，「未經同意使用企業或政府機密文件」($t = 5.99, p < 0.001$)。

受訪新聞人員大多認為，在2004年，新聞人員對這三項爭議性編採手法同意度較高，主要原因是媒體競爭激烈及壹傳媒的影響。華視新聞節目製作人K指出：「到了2004年，爭議性新聞的採訪，隨着媒體的開放，還有網路的盛行，其實，新聞採訪的規範和價值都在逐漸地崩解。在大家都在追求所謂『獨家』時，只要能夠有『獨家』，手法可以說是無所不用其極，於是『狗仔文化』誕生了。……《壹週刊》、《蘋果日報》的登台，對台灣新聞人員的影響，不僅是在採訪手法上，更在『新聞品味』上，也因為新聞品味的改變，才會有更多爭議性新聞的出現。個人覺得，因為壹傳媒的登台，讓台灣新聞人員對於某些爭議性新聞的『罪惡感』逐漸減低，心中的掙扎也愈來愈少，當然『尺度』也愈來愈寬。……簡單來說，壹傳媒改變了台灣觀眾對新聞的視覺感，當然也改變記者採訪爭議新聞的態度。」

非凡電視台記者D也指出：「只能說競爭愈來愈激烈，灑狗血可刺激銷售，所以現在的記者或是媒體機構，就為了收視率不擇手段。像現在打開電視，都是偷拍、或者是爆料文化，當然就會有潛移默化的效果。」她並認為《壹週刊》和《蘋果日報》「是台灣傳媒向下沉淪的殺手」。她說：「可是很可悲，卻是媒體都要跟着她們的報導追着跑，每週三是《壹週刊》發刊，當天的電視新聞都是抄她們的，所以禮拜三號稱是壹週刊日。雖然電視記者不願意使用爭議性編採方法，但是都會被媒體機構強迫使用，可悲。」

公視記者H也認為《壹週刊》和《蘋果日報》對台灣媒體的影響很大，她說：「當香港壹傳媒集團進入台灣後，新聞被視為是一種商品的

說法慢慢被愈來愈多人接受。一開始進壹傳媒服務的人，必須先認同此概念，後來在商業競爭下，其他的報業老闆也慢慢開始以更商業的角度看待媒體經營。如此一來，此觀念潛移默化地影響了第一線的新聞工作者。……『只問是否有新聞，不問過程』，這是壹傳媒灌輸旗下記者的概念。他們打着挖掘真相的大旗，要記者相信，若是採訪對象沒做那些壞事，又怎麼會被偷拍、又怎麼會被爆料呢？壹傳媒遊走於法律的界線，在2004年混入陳幸妤結婚禮車偷拍被判刑、小S泳池派對狂歡新聞也敗訴後，他們改變的並非採訪手段，而只是更了解台灣法律的底限。其他媒體在壹傳媒的競爭壓力下，雖然各家報社速度不一，但也陸續開始跟進壹傳媒的採訪邏輯。可以說，壹傳媒進入台灣後，記者在新聞倫理上的自我要求降低了，但在法律方面自保的知識與危機感卻提升了，這反映在此次的調查中，也造成某些數字看來似乎是專業的提升，但實際上卻只是害怕法律的反應。」

結 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了解台灣新聞人員對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研究發現顯示，受訪新聞人員對「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的作法同意度最高。在1994年與2004年，受訪新聞人員分別有48.2%與42%表示可能同意這樣的作法。受訪新聞人員接受度第二高的是「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分別有43.7%與38.9%的受訪者表示同意。受訪新聞人員最不能接受的作法，則是「未經同意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在1994年與2004年分別有高達82.4%與74.3%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這種作法。

本研究另一目的，在探討情境是否會影響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根據研究者對新聞人員的深度訪談，發現新聞人員會依事件與情境的不同，決定是否主動採用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換言之，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之所以具有爭議，在於使用時機是否恰當，以及使用時的分寸是否能拿捏得宜。

綜合訪談資料，本研究發現新聞人員面對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主要考量，是涉及的事件與人物是否具有新聞價值，是否攸關公

共利益，並且不容易用一般方式完成採訪任務。如果一則新聞具新聞價值，又涉及公共利益，而採用爭議性編採手法能協助查證事實，維護社會公義，又能保護記者，則多數新聞人員會同意採用。

這些發現顯示，當前台灣新聞人員對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抱着較為開放的態度。對他們而言，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似乎是一套應付特殊狀況的新聞編採手法，只要事件的情境具新聞價值，且攸關公共利益、採用爭議性手法能促進社會正義，又能查證事實、保護記者，新聞工作者就會主動採用這些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從深度訪談的結果可以推論，台灣新聞人員對化身採訪的同意度較高，是因為需要化身採訪的情境，通常是受訪者拒絕接受採訪，或記者表明身份後將難以得知事件真相。在傳統公開的採訪方式無法達成採訪任務時，新聞人員比較可能同意採用化身採訪。至於新聞人員對「未經同意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同意度最低，是因為這種作法除了可能侵犯他人隱私外，也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此外，這種揭發他人隱私的手法，在本質上類似「八卦」報導，不僅違反新聞倫理，也與大眾普遍認同的誠實、敦厚、尊重隱私等社會價值背道而馳。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在1994年，台灣新聞人員對化身採訪的接受度較高，也對「為完成採訪打擾消息來源」的同意度較高；而在2004年，新聞人員則對「花錢購買秘密消息」、「未經同意使用私人文件」及「未經同意使用企業或政府機密文件」的同意度較高。深度訪談的結果顯示，受訪記者認為，在1994年，新聞人員較具理想抱負，對新聞的使命感較高，因此較願意採用化身方式，甚至不惜打擾消息來源來完成採訪任務。而在2004年，則因媒體競爭壓力及壹傳媒的影響，新聞機構比較願意花錢買新聞，也較可能要求記者採用私人文件以及政府與企業之機密文件，使得新聞人員較接受這些爭議性編採手法。這樣的研究發現顯示，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除了可能受情境影響外，也可能受媒體競爭與媒體主管的態度影響。由於過去的相關研究均未考慮這些因素，因此本研究的這些發現有助於釐清過去研究的盲點。

此外，本研究發現也顯示，目前的相關新聞倫理規範可能無法作為新聞人員面對爭議性編採問題的倫理依據。台灣現行的相關新聞倫

理規範，大多採用「誠實」、「責任」、「公平」、「正確」、「品味」、「利益迴避」等核心倫理價值，而這些價值也最常被各界引用，以作為督促、勉勵新聞界之語。然而，這些倫理價值抽象層次較高，較偏重規範倫理，缺乏對新聞編採手法的具體規範，少部分提及新聞編採手法的相關規範，也未考慮情境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影響。台灣的《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並無新聞編採手法的相關規範，之後擬定的《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也只在「新聞採訪」項目下，有「新聞採訪應以正常手段為之，不得以恐嚇、誘騙或收買方式收集」和「採訪醫院或災禍新聞……尤不得強迫攝影」兩項規定（馬驥伸，1997）；至於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最新修訂的《新聞倫理公約》，則只有「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兩項和新聞編採手法相關，這些倫理規範均未考慮情境對新聞人員編採態度與行為的影響。

因此，目前台灣現行的相關新聞倫理規範似乎已和現實脫節，無法成為新聞人員面對爭議性編採手法時的適當行為指引。新聞機構與專業組織應盡速擬定可行的倫理規範，使新聞倫理規範能顧及不同的採訪情境及各種可能影響新聞編採手法的因素。此外，由於倫理規範很難顧及所有的採訪情境及各層面的新聞倫理問題，因此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新聞系教授Boeyink（1994）認為，新聞機構及專業組織擬定的倫理規範，必須輔以具體個案討論，才能和現實的新聞事件連結。換言之，新聞機構及專業組織必須鼓勵新聞部門主管及新聞人員經常針對平常採訪時遇到的爭議性編採問題進行討論，這樣才能使倫理規範符合實際的採訪需要，也只有這樣，新聞界才可能建立重視新聞倫理的組織氣氛，培養倫理文化，使新聞人員對更多的爭議性編採手法凝聚共識。

當然，要提升新聞界的倫理水準，改變新聞人員對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態度，最重要的是新聞人員的良知與道德意識。各校新聞系所應把新聞倫理列為核心課程，並鼓勵學生討論具爭議性的新聞編採手法。此外，遇到爭議性編採問題，新聞學系更應立刻舉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新聞界的高層主管參與討論，使新聞學系、新聞主管及

未來的新聞人員建立重視新聞倫理、討論如何處理爭議性編採問題的風氣。如果多數新聞人員能重視新聞媒體的社會責任，重視爭議性編採手法可能引發的倫理問題，對違反新聞倫理的行為，也願意挺身而出，公開譴責，台灣新聞界的倫理水準才可能大幅提升，新聞人員也才可能成為廣受社會各界尊敬的專業人員。

最後，作者必須指出，1994年和2004年的調查相距十年，這十年間有許多事件與發展足以影響新聞人員的倫理態度。本文只引用《自由時報》的崛起及《壹週刊》、《蘋果日報》在台灣發行，作為解釋這十年間新聞人員倫理態度不同的原因，解釋不夠周全，這是本文的限制之一。此外，本研究在兩次調查完成後才進行深度訪談，並無法充分反映1994年新聞人員可能採用各項爭議性編採手法的各種情境。理想的作法，應在每次調查結束後立刻進行深度訪談，才比較能詳實反映新聞人員當時的觀點。未來的研究除了應針對本研究的缺失設計更嚴謹的研究外，也應考慮參考本研究的發現，針對新聞人員可能採用爭議性編採手法的幾種情境設計研究，並嘗試發展有關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新聞報導理論，這樣的研究才更具理論與實用價值。

參考文獻

- Carl Hausman (1995)。《良心危機：新聞倫理學的多元觀點》(胡幼偉譯)。台北：五南。(原書Hausman, C. [1992]. *Crisis of conscience: Perspectives on journalism ethic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何良懋(2000年1月)。〈從香港傳媒困局看英國報業自律機制〉，《傳媒透視》。取自<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md0001/01.html>。
- 李偉農(2006)。《台灣報業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認知與態度》。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迅(2003)。《暗訪與偷拍》。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袁海(2003年6月4日)。〈英國狗仔不擇手段「辣妹綁架案」竟係小報策劃〉。取自新浪網，<http://china.sina.com.tw/sports/g/2003-06-04/0426452513.shtml>。
- 馬驥伸(1997)。《新聞倫理》。台北：三民書局。
- 陳順孝(2001年10月)。〈從《壹週刊》看小報文化〉，《媒體識讀月刊》，第16期。

- 鄭瑞城 (1988)。《透視傳播媒介》。台北：天下文化。
- 駱漢城 (2005)。《行走在火上》。北京：新華出版社。
- 羅文輝、張凱蒂、張寶芳 (2007)。〈新聞記者之網路使用與預測〉。《傳播與社會學刊》，(總) 第二期，頁 51-83。
- 羅文輝、陳韜文 (2004)。《變遷中的大陸、香港、台灣新聞人員》。台北：巨流。
- Aiken, L. R. (2002). *Attitudes and related psychosocial constructs: Theories,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Allport, G. W. (1935). Attitudes. In C. Murchison (Ed.),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pp. 798-1124). Worcester, MA: Clark University Press.
- BBC Editorial Guidelines (2007). Retrieved June 11, 2007 from <http://www.bbc.co.uk/guidelines/editorialguides/edguide/crime/payments.html>.
- Boeyink, D. E. (1994). How effective are codes of ethics? A look at three newsrooms. *Journalism Quarterly*, 71(4), 893-904.
- Bok, S. (1983). *Secrets: On the ethics of concealment and revel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Chan, J. M., Lee, P., & Lee, C. C. (1998). East meets west: Hong Kong journalists in transition. In D. Weaver (Ed.),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pp. 31-54).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Day, L. A. (2003). *Ethics in media communications case and controversie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 Dennis, E., & Merrill, J. C. (1984). *Basic issu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A debate*. New York: Macmillan.
- Eagly, A. H., & Chaiken, S. L. (1998). Attitud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D. T. Gilbert, S. T. Fiske, & G. Lindzey (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4th ed., Vol. 1, pp. 269-322). New York: McGraw-Hill/ Oxford.
- Frost, C. (1998). *Media ethics and self-regulation*. London: Pearson.
-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1995). *The Republic of China Yearbook 1995*. Taipei: The Government of Information Office.
-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2005). *Taiwan Yearbook 2005*. Taipei: The Government of Information Office.
- Henningham, J. (1998). Australian journalists. In D. Weaver (Ed.),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pp. 91-108).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Hindman, E. B. (2003). The Princess and the Paparazzi: Blam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media's role in the death of Diana.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0(3), 666-688.
- Keeble, R. (2001). *Ethics for journalists*. London: Routledge.
- Kenamer, D. (2005). What journalists and researchers have in common about ethics.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0(1), 77-89.

- Kieran, M. (1997). *Media ethics: A philosophical approach*. Westport, CT: Praeger.
- Layton, S. (1998). Pacific Island journalists. In D. Weaver (Ed.),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pp. 125–142).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Lo, V. H., Cheng, J. C., & Lee, C. C. (1994). Television news is government news in Taiwan: Patterns of television news sources selection and presentation.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1), 99–110.
- Luljak, T. (2000). The routine nature of journalistic deception. In D. Pritchard (Ed.), *Holding the media accountable: Citizens, ethics and the law* (pp. 11–26).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MacDougall, C. D. (1964). *The press and its problems*. Iowa: Dubuque.
- Robinson, G. J., & Saint-Jean, A. (1998). Canadian women journalists: The “other half” of the equation. In D. Weaver (Ed.),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pp. 351–372).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Rokeach, M. (1968). *Beliefs, attitudes, and values: A theory of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Sabini, J. (1995). *Social psychology* (2nd ed.). New York: Norton.
- Weaver, D., & Wilhoit, C. G. (1986).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Bloomington, IN: University of Indiana Press.
- Weaver, D., & Wilhoit, C. G. (1996).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in the 1990s: U.S. news people at the end of an era*. Mahwah, NJ: L. Erlbaum.
- Weaver, D., & Wilhoit, C. G. (1998). Journali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D. Weaver (Ed.),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pp. 395–414).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Weischenberg, S., Loffelholz, M., & Scholl, A. (1998). Journalists in Germany. In D. Weaver (Ed.),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pp. 229–256).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Wilke, J. (1998). Journalists in Chili, Ecuador and Mexico. In D. Weaver (Ed.),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pp. 433–454).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註釋

1. 主成份因素分析顯示，無論在1994年或2004年的調查，這八個題項均呈現兩個因素，其中「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進行採訪」、「記者可以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為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新聞從業人員可以花錢購買機密消息」、「即使消息來源不願意接受採訪，記者為了採訪，可以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以完成採訪任務」、「未經受訪者同意，記者可以在採訪時秘密錄音」屬第一因素。由於

這些題項均和採訪方式有關，因此命名為「爭議性採訪手法」；「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授權，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屬於第二因素，這兩個題項均涉及文件使用，因此命名為「爭議性使用文件」。

附錄一：1994年及2004年受訪新聞人員背景及工作概況的比較

新聞人員背景資料	1994年				2004年			
	全體	報紙	電視	廣播	全體	報紙	電視	廣播
1. 性別 (%)								
男	62.3 (N=628)	64.9 (N=496)	64.8 (N=70)	45.6 (N=62)	57.6 (N=679)	58.3 (N=375)	60.6 (N=264)	40.0 (N=40)
女	37.7 (N=380)	35.1 (N=268)	35.2 (N=38)	54.4 (N=74)	42.4 (N=500)	41.7 (N=268)	39.4 (N=172)	60.0 (N=60)
2. 年齡 (平均數)	35.8 (N=999)	36.5 (N=758)	33.5 (N=106)	33.7 (N=135)	35.9 (N=1161)	38.3 (N=631)	32.0 (N=431)	38.3 (N=99)
3. 年資 (平均數)	9.5 (N=1002)	9.9 (N=759)	7.7 (N=108)	8.2 (N=135)	10.2 (N=1163)	12.3 (N=635)	6.8 (N=431)	11.2 (N=97)
4. 教育程度 (%)								
高中	33.8 (N=331)	32.7 (N=244)	30.5 (N=32)	43.7 (N=55)	3.6 (N=42)	1.1 (N=7)	7.6 (N=33)	2.0 (N=2)
專科	49.8 (N=487)	52.6 (N=393)	44.8 (N=47)	37.3 (N=47)	17.3 (N=204)	17.5 (N=113)	14.2 (N=62)	29.0 (N=29)
大學	14.4 (N=141)	12.6 (N=94)	24.8 (N=26)	16.7 (N=21)	59.6 (N=704)	59.1 (N=382)	62.6 (N=273)	49.0 (N=49)
研究所	1.9 (N=19)	2.1 (N=16)	0.0 (N=0)	2.4 (N=3)	19.6 (N=232)	22.3 (N=144)	15.6 (N=68)	20.0 (N=20)
5. 每月收入 (%) (貨幣單位：台幣)								
\$20,000以下	1.0 (N=10)	1.2 (N=9)	0.0 (N=0)	0.7 (N=1)	0.8 (N=9)	0.0 (N=0)	1.9 (N=8)	1.0 (N=1)
\$20,001~40,000	37.6 (N=376)	36.6 (N=277)	9.3 (N=10)	65.9 (N=89)	18.0 (N=206)	10.3 (N=64)	25.1 (N=106)	36.4 (N=36)
\$40,001~60,000	37.9 (N=379)	36.4 (N=275)	63.9 (N=69)	25.9 (N=35)	50.0 (N=573)	50.2 (N=313)	50.0 (N=211)	49.5 (N=49)
\$60,001~80,000	15.4 (N=154)	17.2 (N=130)	17.6 (N=19)	3.7 (N=5)	19.7 (N=226)	23.9 (N=149)	15.4 (N=65)	12.1 (N=12)
\$80,001~100,000	5.6 (N=56)	6.6 (N=50)	3.7 (N=4)	1.5 (N=2)	8.0 (N=92)	11.1 (N=69)	5.2 (N=22)	1.0 (N=1)
\$100,000以上	2.4 (N=24)	2.0 (N=15)	5.6 (N=6)	2.2 (N=3)	3.4 (N=39)	4.6 (N=29)	2.4 (N=10)	0.0 (N=0)